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5〕14号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全链条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我市成品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委办关于加强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安全监管的通知》（运安办发〔2021〕45号）文件要求，现就

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主体责任。一是各县（市、区）政府、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运政办发〔2020〕3号和运安办发〔2021〕45号文件要求，压实部门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对接无缝隙、不断档，无盲点。二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督促本行业所属企业已备案的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并建立工作台账。

二、强化监管、依法依规查处。一是各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进行摸底排查，发现对长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并擅自运行的，视同非法黑加油站点，由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取缔。二是各县（市、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所属企业已备案的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日常安全监管，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对外非法销售成品油的，要向本辖区应急管理部门递交取消备案资格的文件，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做出

取消备案资格的决定，同时将决定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三是市安委办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安全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实、措施不细、排查不力的单位、个人及有关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

三、建档登记、做好工作报送。一是各县（市、区）政府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做好所属行业的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登记建档工作，做到“事事心中有数”。二是各县（市、区）政府、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成效。每年6月和12月分别向运城市安委办报送本区域本行业企业自备储油设施点（含撬装式）基本情况和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邮箱：ycajwhk@163.com）。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